

《提摩太前書》簡介

《提摩太前書》第一章第 1 至第 2 節明言，這是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。新約聖經有十三卷書信，稱為保羅書信，分別以不同教會與不同人物為收信人，寫給教會的書信有九封、寫給個人的書信有四封；寫給教會的排在前面、寫給個人的排在後面。寫給教會的信，按篇幅的長短排列，《羅馬書》最長，所以排在第一，《哥林多前書》次之，排在第二，《哥林多後書》與《哥林多前書》同屬同一收信人，所以《林後》緊接《林前》，其餘書卷書排列亦相若；寫給個人的書信亦然：《提摩太前書》最長，排在第一，《提摩太後書》與《提前》同時寫給提摩太，所以緊接《提前》，《提多書》較《提前》短，但比《腓利門書》長，所以四卷保羅寫給個人的信是這樣排列：《提摩太前書》、《提摩太後書》、《提多書》及《腓利門書》。

保羅寫給個人的四封書信中，一般又將其中三封：《提摩太前書》、《提摩太後書》和《提多書》合稱「教牧書信」，因為這些書信都涉及當地教會的牧養和管理工作，提摩太在以弗所，提多在克里特（舊譯作革哩底）。《提摩太前書》的開首與結束都提及教會內有人傳別的教義（1:3 與 6:3），《提摩太前書》的內容應該是針對這些人。然而，是保羅吩咐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好叫這些人不要傳別的教導（1:3），可見保羅是特意差派提摩太往以弗所處理教義錯謬的問題，若提摩太對此毫無把握，保羅亦不一定會派他去；再加上書信結束是向「你們」問安（6:21），所以相信保羅亦藉《提摩太前書》亦是對以弗所教會說話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《提摩太前書》與其他保羅書信一樣，前面有引言，包括誰是發信人與收信人，以及問安（1:1~2），最後有作為書信結束的祝頌語（6:21 下），中間是書信的內文。內文又可以按內容分為六個部份。

	1:1~2	引言
1	1:3~20	以弗所教會的問題：有人傳別的教義
2	2:1~15	崇拜的問題：禱告與態度
3	3:1~16	教會的職份：監督與執事
4	4:1~16	兩種教師：對提摩太的囑咐
5	5:1~6:2	如何待寡婦與長老
6	6:3~20	教會對物質錢財的態度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《提摩太前書》的引言（1:1~2）比其他書信短（可以比較提前 1:1~2 與多 1:1~4），當中突出了保羅使徒的身分（沒有提及他是上帝的僕人）、命令（參《和

合本修訂版》，下同）與提摩太是因信作保羅的真兒子。提摩太並非保羅的親生兒子（見徒 16:1），亦非保羅領他歸主（見提後 1:5），保羅在《提摩太前書》說提摩太是自己的真兒子，除了表示兩人關係密切以外，更值得注意的，是保羅把提摩太視為自己的繼承人，行使保羅的權柄，於是保羅在引言提及「奉耶穌基督的命令」亦不難理解了。

保羅首先在 1:3~20 針對在以弗所教會有人傳「別的教義」（這字於 6:3 再出現，《和合本》作「異教」），這表示本身有正確的教義，假教師所傳的卻是另一套，保羅先在 1:3~11 指出假教師的教導既偏理了上帝的命令，又誤用了律法，然後在 1:12~17 指出自己是蒙耶穌基督的差派而服事他，最後在 1:18~20 說保羅又已把命令交託提摩太，使他可以「打那美好的仗」。

保羅既叫提摩太打美好的仗，下文就與這場仗有關。「所以」（2:1）顯示第 2 章接續第 1 章的話題，保羅首先討論崇拜中公禱的問題（2:1~15）。2:1~7 首先指出最要緊的是禱告——「所以，我勸你，首先要為人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」（2:1）；然後是各人在崇拜中應有的態度與表現——男人要祈禱（2:8）、女人要端正（2:9~15）。

接著，保羅談到教會領袖的資格（3:1~16），這章又可以分為三個部份：3:1~7 討論監督，3:8~13 討論執事，3:14~16 是對提摩太的勸勉。保羅對監管和執事，都只是提出了兩者的資格，並沒有提及兩者應如何牧養。保羅在這章的結束說自己希望盡快到以弗所去，所以先把這些事寫給提摩太，以致即使他延誤了，提摩太亦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怎樣做——保羅這樣囑咐，不一定代表提摩太不懂得怎樣做（很難想像保羅會把教會交託完全不懂得如何做的人吧），而是再一次把照顧教會的重任，交託提摩太。

討論過教會領袖的資格，保羅在 4:1~16 提到兩種領袖，第一種領袖「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」（4:3），他們的「良心如同被熱鐵烙了一般」（4:2），他們「離棄信仰，去聽信那誘惑人的邪靈和鬼魔的教訓」（4:1）；接著（4:6~16）保羅勸勉提摩太要「把這些事提醒弟兄們」（4:6），既要棄絕世俗，也要好好教導眾人。

第 5 章是教會如何與眾人相處的教導。5:1~2 是總綱：如何待年長的男士、年輕的男士、年老的婦女、年輕的婦女，接著是三個特別的群體：寡婦（5:3~16）、長老（5:17~25）、奴隸如何待主人（6:1~2）。

書信的結束又回到如何處理別的教導（6:3），分別提及對四種人的講論或教導：有些人（6:3~5）傳別的教導，以為敬虔是得財利的途徑；保羅繼而談到對貧窮基督徒（6:6~10）的吩咐，這些人並非赤貧，因為保羅對他們的教導是叫他們知足（6:6）；第三是保羅對「你這屬神的人」的囑咐（6:11~16），這人就是提摩太；接著，保羅回到富人的教導（6:17~20）；最後，保羅一再勸勉提摩太

(6:21~22)，要「持守所給你的託付」(6:21)。

IV 讀《提摩太前書》要注意……

保羅書信有特定的讀者，例如本信是寫給提摩太，內容針對以弗所教會，我們一方面不能說這只是給提摩太或針對以弗所教會的教導，而認為與我們無關；另一方面又不能無視保羅的確是針對一時一地作出教導，我們要小心找出平衡，進而了解聖靈藉書信對我們的提醒與教導，2:8~15 就是一個例子。我們不必太快把保羅的教導一字不漏照搬，但同時不能視之為我們不必遵守的過時教導。

其次，正如上文所述，保羅對提摩太委以重任，按理一些看似基本的道理，保羅不會這時才提醒提摩太，加上書中不是出現一些如命令、囑咐等字眼，可見保羅其實是賦予提摩太權柄，讓他放手處理教會的問題。

IV 進深閱讀

斯托得著。黃元林譯。《提摩太前書、提多書》。台北：校園，2001。

曾思瀚著。曾景恒譯。《僕人領袖的教導與領導：提多書、提摩太前書析讀》。香港：基道，2013。